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公佈實施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博士候選人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才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的申請：
 - (一) 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含共同指導教授)。
 - (二) 發表之論文至少包括一篇 SCI, SSCI, TSSCI 或 EI 引用之期刊，且該論文屬 Regular Paper。
 - (三) 發表之論文必須滿足畢業最低評點數：
 - (1) 三年畢業：15 點
 - (2) 四年(含)以上畢業：12 點
 - (四) 修畢本系規定之博士班必修課程(「書報討論」及「論文指導」)及選修課程 30 學分(直攻博士生需修畢選修課程 42 學分)。
 - (五) 通過本系規定之英文能力鑑定。
 - (六) 通過本系博士班資格考。

- 二、指導教授同意方面：
 - (一)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 (二) 博士候選人之研究論文品質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之認可同意，方可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三、發表論文之評點條件：
 - (一) 論文之第一作者必須以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名義發表，論文之作者排名必須在所有學生群中的第一位。
 - (二) 所發表之系列論文必須與畢業論文相關。
 - (三) 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其點數不予計算。但若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則不在此限制之內。

四、發表論文之評點標準：

- (一) SCI, SSCI, TSSCI 或 EI 引用之期刊論文：6 點(regular paper)、4 點(correspondence, short paper or letter)。
- (二) 未收錄於各資料庫內，但經完整審查制度審查過之期刊或學報論文：3 點(以非中文發表者)、2 點(以中文發表者)。
- (三) 國際性會議論文(須以非中文發表)：2 點。
- (四) 全國性之會議論文：1 點(需具有完整審查制度)，本項計點總數最多 4 點，超過 4 點以 4 點計。
- (五) 點數核計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承認。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發表論文之評點標準：</p> <p>(一) SCI, SSCI, TSSCI 或 EI 引用之期刊論文：6 點 (regular paper)、4 點 (correspondence, short paper or letter)</p> <p>(二) 未收錄於各資料庫內，但經完整審查制度審查過之期刊或學報論文：3 點 (以非中文發表者)、2 點 (以中文發表者)。</p> <p>(三) 國際性會議論文 (須以非中文發表)：2 點。</p> <p>(四) 全國性之會議論文：1 點 (需具有完整審查制度)，本項計點總數最多 4 點，超過 4 點以 4 點計。</p> <p>(五) 點數核計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承認。</p>	<p>四、發表論文之評點標準：</p> <p>(一) SCI, SSCI, TSSCI 或 EI 引用之期刊論文：6 點 (regular paper)、4 點 (correspondence, short paper or letter)</p> <p>(二) SCI, SSCI 或 EI 引用之國際性會議論文：2 點</p> <p>(三) 其它期刊論文及全國性之會議論文：1 點 (需具有完整審查制度)，本項計點總數最多 4 點，超過 4 點以 4 點計。</p> <p>(四) 點數核計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承認。</p>	<p>一、部分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條第二款到第五款條文修正</p>